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的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实地考察，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也比较明确。

我们同意该报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拟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能能源”）60%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新疆粤水电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西能能源股权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二、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本次收购是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提升盈利空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推进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新疆粤水电收购西能能源 60% 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为项目融资提供持股比例对应的担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对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四川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投资建设西藏曲水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

2018 年 3 月 27 日